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 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比亞迪提起的法律訴訟的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6月11日及2007年11月5日刊發的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2007年6月13日、2007年10月9日、2007年11月2日、2007年11月22日及2007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佈。

關於原告在2006年6月27日對比亞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本公司現謹公佈其近期事態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2007年6月11日及2007年11月5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2007年6月13日、2007年10月9日、2007年11月2日、2007年11月22日及2007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佈（「**比亞迪早前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如在本公佈中出現，且未另作定義的，仍沿用原來定義。

關於原告在2006年6月27日對比亞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中國訴訟**」），本公司現謹公佈其近期事態發展。中國訴訟乃關於比亞迪侵犯原告的商業秘密。比亞迪早前公佈中已提及中國訴訟。

深圳法院早前委派一專家鑒定機構研究原告在中國訴訟中提供的文件所載的信息是否構成非公知信息，且如屬構成的話，深圳法院查獲比亞迪的資料（包括根據深圳法院命令在比亞迪場所查獲的兩個電腦硬盤（「**被查獲硬盤**」）中發現的文件及其他被查獲的文件（統稱「**被查獲證據**」）是否相同於或實質相同於原告提供且構成非公知信息的文件。原告已於2008年1月3日接獲該專家鑒定機構發出的兩份報告。

該專家鑒定機構發現：

- (i) 原告在中國訴訟中提供的文件中超過60%帶有非公知信息（「**原告的非公知文件**」）；
- (ii) 在被查獲證據中發現比亞迪使用的文件中為數不少與原告的非公知文件記載的信息整體構成相同或實質相同；
- (iii) 被查獲硬盤載有100多份屬於原告的文件，其中超過55%帶有非公知信息（「**原告在被查獲硬盤中的非公知文件**」）；及
- (iv) 在被查獲硬盤中發現比亞迪使用的其中兩份文件與其中一份原告在被查獲硬盤中的非公知文件記載的信息整體構成相同或實質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